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9年6月9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 (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
-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六)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30%範圍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但重大之背書保證事項，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公司為本程序第三條第一、二項規定之對象者時，辦理程序如下：

- (一) 被背書保證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時，需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具備公函說明其用途及背書保證金額、日期等資料，向本公司財務部申請。
- (二) 財務部檢視其申請函件是否備妥，並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同時應分析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決定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財務部審查通過後，將此分析內容及風險評估結果填具「簽呈」再送至法務單位評估及審查。
- (三) 法務應依其資料就法律面予以審查，審查後將其意見填寫至「簽呈」之會辦單位欄。
- (四) 財務部應將「簽呈」呈報董事長核准並提請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二、被背書保證公司為本辦法第三條第三、四項規定之對象者時，辦理程序如下：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被背書保證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時，需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具備公函說明其用途及背書金額、日期等資料，向本公司業務部申請。
- (二) 業務部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申請函件是否備妥，審核通過後將其背書保證內容、原因敘明填具「簽呈」，再送至法務及財務部兩相關會辦單位評估及審查。
- (三) 法務應依其資料就法律面予以審查，並辦理徵信工作審查後將其意見填寫至「簽呈」之會辦單位欄，再送至財務部審查。
- (四) 財務部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同時應分析對本公司之營運、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決定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財務部審查通過後，將此分析內容及風險評估結果填具「簽呈」呈報董事長核准並提請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

決，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 三、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由財務部填寫「用印申請」及董事長或董事會核決通過之證明文件（如：簽呈、董事會議事錄）向公司印鑑保管人申請用印。
- 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五、財務部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背書保證登記簿」，將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 六、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之保證責任；或背書保證日期屆滿前，財務部應主動通知被背書保證公司備妥有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契據文件及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交回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如需退回正本，財務部亦應留存影本備查，並將其註銷票據記入「背書保證登記簿」減少累計背書金額。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
- 二、背書保證印鑑章之保管人須經董事會通過，變更時亦同。
- 三、印鑑保管人配合本公司所訂之作業程序依核准之「用印申請」及董事長或董事會核決通過之證明文件（如簽呈、董事會議事錄），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 四、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由財務部至少每季評估該公司的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續為背書保證的適當性，並將相關資訊提報董事會。

若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